

#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---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29〕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周华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新庄村委会庵上村金银山段道路降坡改造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庵上村金银山段道路不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我县 2025 年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，该道路不在项目库内，上级无资金补助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该道路建设所需资金，故该道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\*\*\*\*3496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---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---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周华斌	建议编号	(2025)40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新庄村委会庵上村金银山段道路降坡改造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		√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8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	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 无							
代表签名	周华斌			联系电话			
2025年6月18日							

**说明:**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